

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制度之探討

林文淵

嘉義縣環保局科長

趙家民

南華大學環境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摘要

本研究主要是由認知、滿意、看法及建議層面，來探討垃圾焚化廠回饋金運用現況及成效，並從民眾的看法與感受瞭解現有問題所在，尋求符合民眾需求且合理、適切之運用方向。利用分層隨機抽樣方式，發出 446 份，回收有效問卷 401 份，來分析民眾對回饋金之認知與運用方向之看法；並透過實地訪談瞭解個案回饋金運用現況與問題所在。

本研究發現國內都市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額度無計算基礎，若以環境權的角度來看，焚化廠回饋金係屬「補償」的行為。回饋金初期使用會以公共設施用途為主，經過數年後，漸漸會轉以社會福利方面用途為主。經調查僅有 28.2% 之受調查者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其居住村里回饋金使用情形，將近 47.1% 的受調查者認為村里回饋金之使用決定，由村里民大會決定較佳，且大多數民眾願意參與村里回饋金之使用決定。在回饋金使用用途項目較宜者，前二名分別為「健康保險」與「環境美綠化」，各有 68.3% 與 55.4% 的受調查者認同。在回饋金使用用途項目較不宜者，前二名分別為「餐會或摸彩」與「觀摩或旅遊活動」，各有 44.4% 與 35.4% 的受調查者認同。

關鍵字：都市垃圾焚化廠（MSWI）、回饋金、補償

通訊作者：林文淵

Email：alane517@msll.hinet.net

A Study of Compensation Institution of a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cineration

Wun-Yuan Lin

Secretary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 Chiayi County

Chia-Min Chao

Assistant Professor ,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Nan 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is to discuss status quo and effect of the compensation application of a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cineration (MSWI) from the aspects of cognition, satisfaction, opinion and suggestion, and realize present problem from the opinion and feeling of public to seek for the reasonable and appropriate application to conform to the need of public. The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is applied, and 401 valid questionnaires are returned out from 446 questionnaires to analyze public' s opinion on the cognition and application of compensation; and finally is to realize the status quo and problem of the compensation application by the case through "On-the-spot interview" .

It is discovered that there is no computation basis for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i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stage of MSWI in Taiwan. From the viewpoint of environment right, the compensation of MSWI is an "indemnifying" behavior. Compensation is initially used for public facilities, after several years, it will gradually turn to use in social welfare. It is shown from the survey that only 28.2% interviewees are very satisfied or satisfied with the compensation application in their villages; nearly 47.1% interviewees considered that the use of village compensation is better to be decided by village conference, and most of them are willing to participate the decision. As for the usage of compensation, there are 68.3% and 55.4% interviewees, respectively, considered health insurance and environment greening are the top two items for compensation; and 44.4% and 35.4% interviewees, respectively, considered dinner party and travel activity are the top two items that shall not use compensation.

Keywords: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cineration (MSWI), Compensation, Indemnify

壹、緒論

隨著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對於生活品質的要求提高，在消費社會中伴隨著嚴重的垃圾問題，由於環境保護意識提高，加上大家普遍有「不要在我家後院」(Not In My Backyard, NIMBY) 的「鄰避情結」(NIMBY syndrome)，不願與垃圾處理場(廠)為鄰，雖然政府在工程經費預算中可編列回饋金予以解決，但仍有部分原因使得垃圾處理場(廠)無法順利興建、運轉。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991)民國76年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垃圾清運量每日約14,455公噸，其中採焚化處理者僅有位於新竹縣湖口、新豐鄉日處理30公噸之焚化爐，處理率僅占0.2%，除此之外，國內並無正常運轉之焚化爐。至民國79年垃圾以焚化處理者也僅有位於台北縣新店、永和市之安康焚化爐，其處理量每日180公噸，處理率1.2%。另外以掩埋處理者處理量為11,503公噸/日，處理率61.1%。二者合計之妥善處理率僅占62.3%。除焚化與掩埋法外，其他處理方式包括堆肥、任意傾棄、就地燃燒及填充低地等，其垃圾量總計7,070公噸/日，佔台灣地區垃圾清運量之37.7%，亟需要提昇妥善處理率，以改善環境衛生。

垃圾採焚化處理在日本、歐美等國家已實施多年，技術已臻成熟。台灣地區因地狹人稠，在土地、能源資源有限之條件下，垃圾採焚化方式處理不失為最經濟有效之處理方法之一。政府為求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能順利進行，興建完成之焚化廠能正常運轉，投入如此鉅資之回饋金，卻仍不時聽聞民眾抗拒焚化廠興建之新聞，或回饋金分配不均糾紛導致圍廠事件，到底回饋金是否能改變民眾對鄰避設施之觀感？回饋金是否發揮敦親睦鄰之效果？政府的美意能否得到民眾的認同？滋生爭議之回饋金的撥給及運用方式如何？等諸多疑問，都亟值得我們深入研究與探討，以釐清回饋金問題的真相，或能提出妥適之解決方案，供政府規劃政策參考，創造政府與民眾雙贏(positive-sum game)局面。

貳、文獻回顧

本研究「文獻回顧」乃系統性蒐集有關環保回饋與補償、鄰避設施之意涵與特性、鄰避現象的成因與因應對策及鄰避設施之回饋與作法等相關學術著作、期刊或研究報告、報章雜誌報導等，做為文獻回顧與探討。

一、環保回饋金、補償金定義

「環保回饋」是一個經常出現於報章雜誌或學術論文當中，但是相關概念卻又相當含糊，並未清楚加以界定，很容易讓人將環保回饋視為補償的同義名詞，對於今日許多環保抗爭中，污染者往往以提供回饋金或補償金作為結束紛爭的方法。

「回饋金」與「補償金」的使用方式有不同規定，回饋金是針對社區整體，因此使用用途上多有限制；補償金是針對個人發放，使用方式則不受限制。一般

垃圾焚化廠回饋金之用途大多指定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醫療保健事項、環境監測鑑定事項與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等。反觀補償金由於針對個人所受的損害作補償，因此針對個人發放後並無對用途加以限制，使用上也較有效率。黃德秀（2001）指出，民眾認為「補償金」的方式較「回饋金」好，一方面是由於污染者承認對當地居民造成損害，另一方面是補償金針對個人發放，使用上無限制，個人效用可發揮至最大，但自林園事件後，極少有污染者直接補償個人，大都以「回饋基金」方式回饋。面對一筆金錢給付，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往往會「操控」或「規避」法律關係，使其穿上合法的外衣或除去違法的外衣，或者是合乎自己主觀的價值判斷（葉俊榮，2002）

二、鄰避設施的意涵與特性

隨著時代與科技的進步，為了國家經濟建設發展及生活環境改善，有部分之設施例如：垃圾處理設施、能源性設施這些設施是生活所必需，但卻會帶來外部效果，有正面的也有負面的，而會產生負面影響的設施較不受到歡迎，其具有增進全民福祉，卻由當地居民承受設施建造及營運時所帶來外部成本，而有不受歡迎的特質，這些設施統稱為「鄰避設施」（黃燕如，1987）或「有風險性設施」（Field,1996）或「引人爭論的設施」（Takahashi & Gaber,1998）或「不寧適設施」（曾明遜，1991、1994）或「嫌惡性設施」（陳柏廷，1994；翁久惠，1993）。

本研究認為鄰避設施為一固定設施且具有服務廣大範圍地區民眾，為追求現代化、良好生活品質與經濟發展所必需之公共設施，但其使用或營運時可能會帶來負面外部效果，周遭居民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致嫌惡或不歡迎其設置。其具有四項特性：（一）鄰避設施所產生之效益為全體社會所共享，但外部效果卻由附近的民眾來承擔；（二）居民對鄰避設施之認知與接受程度受到居住地點與此類設施距離遠近的影響；（三）對具有污染性的鄰避設施如能妥善處理，發生意外的機率相當低，但若不幸發生事故，則後果非常嚴重；（四）鄰避設施之興建往往涉及專家科技知識與民眾普通常識之間的價值衝突（李永展、翁久惠 1995）。

三、鄰避現象成因與因應對策

O'Hare（1977）首次提出鄰避現象或鄰避情結（not in my backyard syndrome，NIMBY）的概念後，引起熱烈的討論。李永展（1998）認為它是一種「個人或社區反對某種設施或土地使用所表現出來的態度」。黃德秀（2001）認為鄰避現象就是當地民眾不支持鄰避設施設置。蔡宗秀、王鳳生、饒雅琳與陳智帆（2003）泛指當地民眾雖然心中認同鄰避性設施建立的必要性，卻反對這些設施設置在自己家後院的情緒反應。不受欢迎特質的計畫或設施興建時，面臨當地民眾抗爭的現象，此現象另一重要的特質是這些設施的設置會提升全民的福祉，而設施興建及運轉時所造成的不便，由廠址地區之居民承受（李永展，1996；Oberholzer-Gee and Kunreuther,1999），如核電廠、核廢料貯存場、醫院、監獄、垃圾場、焚化廠

等。鄰避現象的產生是由於設施設置有外部性的問題，設置之所以遭遇到民眾的排斥，主因是設施設置所產生的利益由全社會共享，但由當的居民由負擔成本，造成所謂負外部性（negative extemality）的問題。

民眾反對鄰避設施的主要原因乃恐懼設施可能對人體健康與生命財產造成威脅、鄰避設施的興建涉及公平性問題、設施可能帶來環境污染，影響地方上的房地產價值、政府過去對環保工作的馬虎，喪失民眾的信心（李永展與翁久惠 1995）。

鄰避設施具有「利益由廣大民眾享受，負面效果由附近居民承擔」的特性，致產生所謂鄰避現象，造成民眾不滿之情緒反應，如未做好溝通協調，極易產生衝突及抗爭之行爲，釀成緊張局面，增加更多社會成本負擔。因此，政府或企業如何做好環境管理與敦親睦鄰，減少設置阻力與化解衝突，是不可疏忽之課題（何紀芳 1994）。

四、鄰避設施之回饋與做法

鄰避現象(情結)在世界各國都是一個非常不容易解決的問題。李建華(2001)認為解決鄰避設施與社區間之衝突，降低當地居民之反對阻力，有效減緩鄰避情結的昇華，如何解決鄰避設施所產生的「外部成本」，將是解決鄰避問題的主要關鍵。陳秀鳳（2002）指出補償、回饋與提供誘因是常被採用，也是最直接有效之做法。採行的補償回饋政策有實施健康保險、保證土地價格、金錢補償、實物補償等，使用的方式包括訂定最低保險額、補償居民房地產跌價的差額、直接的金錢給付、租稅減免、協助地方發展、公共設施的設置等（劉錦添 1989）。何紀芳（1994）認為金錢補償與優惠措施是重要經濟誘因，而在金錢補償方面，隨距離遠近或設施規模大小而有不同程度補償；在優惠措施方面，多以周邊設施或提供地方稅費優待、就業機會等。補償回饋可分為金錢與非金錢二大類，金錢的補償回饋包括稅的減免（例如房屋稅、地價稅、垃圾費等）及直接給付金錢等；非金錢的回饋則包括公共設施的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房地產價格的保證、就業的提供等（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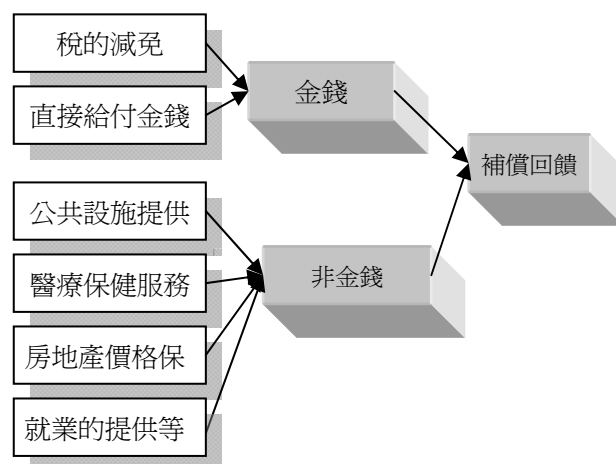


圖 1 補償回饋方式(資料來源：李永展，1995)

補償是最早使用來解決設場問題的方式，提供適當的補償誘因策略（compensative incentives）能提高居民接受度，增加設置的成功性。此方法普遍被各國使用。對於很多個案補償都有預期的效果（Kunreuther, Fitzgerald and Aarts, 1993），但並非所有的鄰避設施其周圍民眾對其支持度都隨補償金的提高而提高，有幾種案例是例外，如核廢料暫存場，有些特殊的情形甚至會引起激烈的反抗，如德國的 Bergkamen 市的居民強烈表示反對，因為在補償意味著未來居民會以接受設廠來交換金錢（Kunreuther and Easterling, 1996）。補償金金額提高至一定程度之後，當地民眾的支持度卻停滯不前，當提高至某一金額後支持度卻大幅提升。一般對於具有高風險的設施，其配套補償措施通常是毫無影響力，屬於價格無彈性。依據傳統鄰避的邏輯每個人會將私利最大化，但對於私利的定義卻只有個人人才會知道。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方法包括研究架構與假設、選樣與施測方法、問卷設計與訪談及資料分析方法等。

一、研究目的與架構

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在於瞭解不同居住地的民眾對鄰避設施與回饋金運用之認知與感受的差異性，並尋求符合民眾需求且合理、適切的運用方向，並提出妥適之解決方案，以提供政府政策規劃參考，消弭或減少地方因回饋金造成之爭議與質疑。依據研究之目的與問題，將研究中各變項關係繪製研究架構圖(圖 2)，本研究的假設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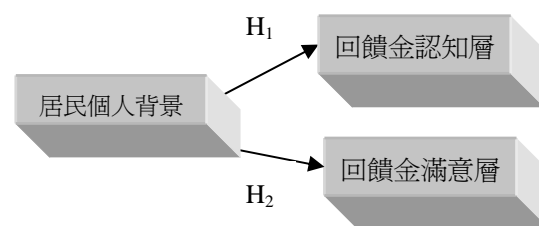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架構圖

H₁：不同居住背景居民對回饋金認知層面具有顯著性。

H₂：不同居住背景居民對回饋金滿意層面具有顯著性。

二、選樣與施測方法

本研究母體為鄰近鹿草焚化廠的鄉里，包括有太保市安仁里、朴子市仁和

里、大鄉里、大葛里、佳禾里、新庄里、鹿草鄉豐稠村、西井村、松竹村、竹山村等 10 個村里，總人口數為 14,574 人，應抽樣本數的大小是使用比率推估式來估計所需要的樣本數(Cochran, 1977)，故求得最少所需之有效樣本數為 393 份。本研究採分層抽樣，以各村里為抽樣單位，然後在各村里間採比例抽樣，即各層樣本大小的分配，以比例分配方式，將總樣本按比例分配到各層。

樣本分配依下列公式求得：各村里應抽樣本數
 = 總抽樣數 × 村里人口數 / 調查範圍內總人口數

並為考量問卷抽樣時拒答或其他因素所導致之誤差，所得之各村里樣本數部分未達 30 或低於 33 者，均以 30 加一成方式，調整為 33（大樣本，中央極限定理），本研究經調整樣本數後合計樣本數 446 人（表 3-1），當決定各村里之樣本數之後，再採取便利抽樣（convenience sampling），針對各村里抽取所需之樣本。

表 3-1 鹿草垃圾焚化廠回饋區村里戶數、人口數、樣本數及調整樣本數統計表

鄉鎮別	村里名稱	戶數	人口數	樣本數	調整樣本數
太保市	安仁里	535	1742	50	50
朴子市	大鄉里	979	3603	92	92
	大葛里	700	2373	66	66
	仁和里	259	836	25	33
	佳禾里	205	802	20	33
	新庄里	220	808	21	33
鹿草鄉	豐稠村	170	568	16	33
	西井村	427	1531	40	40
	松竹村	329	1165	31	33
	竹山村	335	1146	32	33
合計		4159	14574	393	446

本研究問卷調查方式，考量樣本數達 446 人，若以一個人力進行，恐曠日費時，且在鄉村地區以陌生人身份要進行問卷調查，也恐有困難。因此，本研究特別委託鹿草垃圾焚化廠回饋範圍村里之村里長代為辦理，在調查前先由本研究對委託者進行說明，再將問卷及紀念品交與受委託者，請受委託者利用空閒時間進行問卷調查，對象以該村里成年民眾為主，並儘量擴及村里內每個鄰，教育程度及職業亦儘量不同。調查時間在 93 年 12 月間完成。

三、問卷設計方法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國內都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之法令規定、回饋金運用情形及執行所遭遇問題，並調查民眾對回饋金之認知與期望運用之方向，提出有效因應對策，使回饋金得到合理與適切的運用，落實民眾福祉與敦親睦鄰之真正目的，並解決現有爭議與問題。因此，有必要深入瞭解民眾的意向，藉由問卷調查

將是獲取資料的最佳方式。在問卷設計上，考量本研究範圍皆屬農村地區，多數民眾教育程度不高，將採取封閉式的問卷型態以便受訪者回答，問卷內容包含有回饋金之認知層面、回饋金之滿意層面、回饋金之看法與建議層面、基本資料等四個部分。

四、深入訪談法

為增進本研究之客觀分析，瞭解政策管理者及社區民眾之觀點，期能獲得更多面向、更週延之資料，本研究採非結構：直接訪問法。本研究分別訪談政策管理者：參與決策與執行計畫的政府官員及回饋範圍之村里長、社區理事長及地方民眾。

五、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將所蒐集問卷資料，採用 SPSS 統計軟體進行統計分析，首先統計問卷調查回收情形，並分析受調查者基本資料。其次進行認知層面、滿意層面問卷信度分析。繼而，以描述性統計進行樣本特性、認知層面、滿意層面、看法與建議層面分析；再其次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 way ANOVA）瞭解民眾對回饋金認知是否有差異。

肆、研究結果

本研究問卷委託鹿草垃圾焚化廠回饋範圍村里長及部分社區理事長代為發放，事前告知村里長及社區理事長必須要求受調查者全部完成題目作答，故共發出問卷 446 份，回收 401 份，有效問卷 401 份，總計有效回收率 90%。

一、基本資料分析

(一)信(效)度分析

在基本資料描述部分，包括居民個人背景特性、回饋金認知之量表、回饋金滿意之量表、回饋金看法及建議特性等四部分的描述性統計，其中量表的整體信度分別為 0.7000、0.6725，代表測驗可靠程度情形良好。另外，由於本量表之問項建立係參考相關文獻而建構，其內容具有一定之內容效度。

(二)居民個人背景

應答者中男性佔總樣本數之 63.1%，女性佔 36.9%。年齡以 31~40 歲人數最多，佔總樣本數的 33.7%。居住地以朴子市大鄉里人數最多，佔總樣本數的 18.0%。居民大部分都是鹿草焚化廠建廠前就居住在當地了，佔總樣本的 95.5%。婚姻狀況中以已婚最多，佔總樣本的 83.8%。職業方面以農林漁牧最多，佔總樣本的 33.2%。受訪者的教育程度都集中高中(職)以下，佔總樣本的 80.8。每月所得方面大部份的居民都集中在 4 萬以下，佔總樣本的 90.6(表 4-1)。

表 4-1 居民個人背景次數分配表

變數名稱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53	63.1
	女	148	36.9
	合計	401	100.0
年齡	20 歲以下	20	5.0
	21 至 30 歲	55	13.7
	31 至 40 歲	135	33.7
	41 至 50 歲	105	26.2
	51 歲以上	86	21.4
	合計	401	100.0
居住地區	安仁里	40	10.0
	仁和里	32	8.0
	大鄉里	72	18.0
	大葛里	59	14.7
	佳禾里	32	8.0
	新庄里	31	7.7
	豐稠村	30	7.5
	西井村	39	9.7
	松竹村	33	8.2
	竹山村	33	8.2
	合計	401	100.0
居住現址 時間	興建前	383	95.5
	興建後	18	4.5
	合計	401	100.0
婚姻狀況	未婚	65	16.2
	已婚	336	83.8
	合計	401	100.0
職業	學生	24	6.0
	軍公教	21	5.2
	農林漁牧	133	33.2
	工業	55	13.7
	商業	24	6.0
	家管	73	18.2
	服務業	55	13.7

	其他	16	4.0
	合計	401	100.0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18	29.4
	國中	103	25.7
	高中(職)	103	25.7
	專科	58	14.5
	大學	19	4.7
	研究所以上	0	0
	合計	401	100.0
	每月所得	2 萬元以下	228
2 萬-4 萬元		135	33.7
4 萬-6 萬元		33	8.2
6 萬-8 萬元		4	1.0
8 萬-10 萬元		0	0
10 萬元以上		1	0.2
合計		401	100.0

(三)回饋金認知層面之量表

回饋區民眾對回饋金之認知層面有 7 題，認知層面中平均數最低的一項為「您清楚您居住的村里有鹿草焚化爐回饋金的回饋」，最高的二項為「鹿草焚化廠已正式運轉三年多，您認同鹿草焚化廠沒有污染嗎」、「您認同因為有回饋金的關係，所以您不反對鹿草焚化廠的設置」。表示大多數民眾均清楚其居住的村里有鹿草焚化爐回饋金的回饋，但卻對已正式運轉三年多的鹿草焚化廠不認同沒有污染，且並不會因為有回饋金的關係而不反對鹿草焚化廠的設置。此量表之平均數為 2.8719，整體較接近普通同意(表 4-2)。

表 4-2 回饋金認知層面之量表得分狀況及信度分析表

各項評估要素	平均數	標準差	整體信度
1、清楚居住地有回饋金的回饋	2.1621	0.8192	0.7000
2、清楚回饋金使用情形	2.7207	0.9390	
3、清楚回饋金計畫提報流程	3.0349	1.0069	
4、清楚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	2.8005	1.0075	
5、認同回饋金使用決定方式	2.7257	0.9053	
6、願意參與回饋金之使用決定	2.4938	0.8664	
7、認同鹿草焚化廠無污染	3.5287	0.9848	
8、因回饋金而不反對焚化廠設置	3.5087	0.8250	
總量表	2.8719	0.9193	

(四)回饋金滿意層面之量表

回饋區民眾對回饋金之滿意層面有 5 題，滿意層面中平均數最低的一項為「您滿意目前環保局利用回饋金幫鄉親投保 30 萬元意外保險」，最高的一項為「您滿意目前每年回饋金分配給您村里的額度」。表示大多數民眾滿意目前環保局利用回饋金幫居民投保 30 萬元意外保險，但對於目前每年回饋金分配額度無意見。由量表中顯示，民眾就目前每年回饋金分配村里的額度、居住村里的回饋金使用情形、回饋金補助部分基本水、電費、目前回饋金的規定：「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等項目之平均數均在 3 左右，表示大多數民眾處在無意見至不滿意之間偏向無意見。此量表之平均數為 3.0284，整體較接近無意見(表 4-3)。

表 4-3 回饋金滿意層面之量表得分狀況及信度分析表

各項評估要素	平均數	標準差	整體信度
1、滿意回饋金分配額度	3.2519	0.8966	0.6725
2、滿意回饋金使用情形	3.0324	0.9200	
3、滿意利用回饋金投保意外險	2.7057	0.8707	
4、滿意回饋金補助部分水電費	3.0125	0.8616	
5、滿意回饋金目前規定的自治條例	3.1397	0.7453	
總量表	3.0284	0.8588	

二、回饋金看法與建議層面之分析

(一) 認為村里回饋金之使用以何種方式決定較佳：

在認為村里回饋金之使用以何種方式決定較佳問題中，最高人數三項依序為「村里民大會決定」、「村里長個人決定」、「鄰長會議決定」，其中達到 47.1% 將近一半的受調查者認為由村里民大會決定較佳。另外最低人數者為「鄉市公所決定」，僅有 1% 的受調查者贊成，參考認知層面調查結果，大部分受調查者願意參與村里回饋金之使用決定，表示大部分的受調查希望能透過村里民大會的方式來參與回饋金的使用決定(表 4-4)。

表 4-4 認為村里回饋金之使用以何種方式決定較佳得分狀況表

各項評估要素	人數	百分比%
1.村里民大會決定	189	47.1
2.村里民大會選出代表決定	38	9.5
3.鄰長會議決定	79	19.7
4.村里長個人決定	83	20.7
5.鄉市公所決定	4	1.0
6.其他	8	2.0
總計	401	100%

(二) 認為焚化廠回饋金的用意為何：

此題最高人數三項依序為「污染補償費」、「兩者皆是」、「敦親睦鄰金」，其中達到 47.1% 將近一半的受調查者認為焚化廠回饋金的用意為污染補償費，另外有 34.7% 的受調查者認為焚化廠回饋金的用意為污染補償費及敦親睦鄰金兩者皆是，表示大部分的受調查者認為焚化廠回饋金是一種「補償」與「回饋」(表 4-5)。

表 4-5 您認為焚化廠回饋金的用意為何得分狀況表

各項評估要素	人數	百分比%
1.污染補償費	189	47.1
2.敦親睦鄰金	49	12.2
3.兩者皆是	139	34.7
4.兩者皆非	4	1.0
5.不清楚	20	5.0
總計	401	100%

(三) 認同焚化廠回饋金會影響居民搬入或遷出回饋區意願：

此題最高人數二項依序為「無意見」、「不會」，其中達到 42.1% 的受調查者認為焚化廠回饋金是否會影響居民搬入或遷出回饋區意願表示無意見，另外有 38.2% 的受調查者認為回饋金不會影響居民搬入或遷出回饋區意願，表示大部分的受調查者認為焚化廠回饋金是一種「補償」與「回饋」，故並不會影響居民搬入或遷出回饋區意願(表 4-6)。

表 4-6 認同焚化廠回饋金會影響居民搬入或遷出回饋區意願得分狀況表

各項評估要素	人數	百分比%
1.會	73	18.2
2.不會	153	38.2
3.無意見	169	42.1
4.其他	6	1.5
總計	401	100%

(四)、從哪裡獲得這些回饋金相關訊息：

此題最高人數三項依序為「里鄰長」、「村里民會議」、「鄰居或親朋好友」，顯示達到 86% 的受調查者回饋金相關訊息是由里鄰長、村里民會議及鄰居或親朋好友處獲得，其中並有達 32.4% 的受調查者系由里鄰長處獲得回饋金訊息，而現今社會經常會使用的大眾傳媒：報紙、廣播、電視等卻僅占 23.9% (表 4-7)。

表 4-7 從哪裡獲得這些回饋金相關訊息得分狀況表

各項評估要素	人數	百分比%
1.報紙	77	19.2
2.廣播	6	1.5
3.電視	13	3.2
4.縣政府、鄉市公所宣傳單	31	7.7
5.網際網路資訊	3	0.7
6.村里民會議	123	30.7
7.里鄰長	130	32.4
8.鄰居或親朋好友	92	22.9
9.其他	3	0.7

(五)、鹿草焚化廠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回饋範圍合不合理：

此題最高人數二項依序為「無意見」、「合理，不用修改」，達到 77.5%的受調查者對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主要回饋範圍表示無意見或合理不用修改，其中並有達 36.9% 的受調查者認為合理不用修改，因為此次調查對象為受回饋範圍村里民眾，固定的回饋金額下，越多人分配，分配額度越少，在既得利益者之心態，雖不滿意但仍可接受(表 4-8)。

表 4-8 鹿草焚化廠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回饋範圍合不合理得分狀況表

各項評估要素	人數	百分比%
1.不合理，應該擴大回饋範圍	21	5.2
2.不合理，應該縮小回饋範圍	69	17.2
3.合理，不用修改	148	36.9
4.無意見	163	40.6
總計	401	100%

(六)、認為回饋金之分配額度以何種方式較佳：

此題最高人數為「以各村里人口比例分配」，達到 34.2%的受調查者認為以人口比例分配方式較佳，而最低人數一項為「以各村里面積比例分配」，僅有 2.5% 的受調查者支持這種分配方式 (表 4-9)。

表 4-9 回饋金之分配額度以何種方式較佳得分狀況表

各項評估要素	人數	百分比%
1.以人口比例分配	137	34.2
2.以面積比例分配	10	2.5
3.以焚化廠遠近比例分配	40	10.0
4.人口、面積、距離等權重	35	8.7

5.以為單位平均分配	73	18.2
6.現在很合理不用改變	61	15.2
7.無意見	45	11.2
總計	401	100.0

(七)、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回饋金應使用事項合不合理：

此題最高人數二項依序為「無意見」、「合理，不用修改」，達到 90.6%的受調查者對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主要回饋範圍表示無意見或合理不用修改，其中並有達 31.7% 的受調查者認為合理不用修改，並有 58.9% 超過一半的受調查者認為無意見，與上述「鹿草焚化廠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回饋範圍合不合理」的調查結果符合，均屬既得利益者雖不滿意但仍可接受之心態(表 4-10)。

表 4-10 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回饋金應使用事項合不合理得分狀況表

各項評估要素	人數	百分比%
1.不合理，應該修法 增加項目	30	7.5
2.不合理，應該修法 減少項目	8	2.0
3.合理，不用修法	127	31.7
4.無意見	236	58.9
總計	401	100.0

(八)、認為回饋金之使用項目，以何種項目「較佳」：

此題最高人數五項依序為「健康保險」、「環境美綠化」、「改善環境衛生」、「醫療保健事項」、「觀摩或旅遊活動」；最低人數三項依序為「改善教學環境」、「治安及消防安全」、「職業或才藝訓練」。由前五項較佳項目顯示受調查者認為使用於周遭之事務（金錢回饋）較佳，其中健康保險及環境美綠化均超過一半以上受調查者認為較佳回饋項目，另外僅有 6.2% 及 6.5% 的受調查者認為使用在改善教學環境及治安及消防安全回饋項目較佳，顯示受調查者對回饋金之使用於原本政府施政必須建設項目如由回饋金支用，尚有部分其他者填寫直接發放現金(表 4-11)。

表 4-11 認為回饋金之使用項目，以何種項目「較佳」得分狀況表

各項評估要素	人數	百分比%
1.改善環境衛生	189	47.1
2.環境美綠化	222	55.4
3.健康保險	274	68.3
4.托老、安親班	41	10.2

5.醫療保健事項	174	43.4
6.改善教學環境	25	6.2
7.觀摩或旅遊活動	142	35.4
8.餐會及摸彩	132	32.9
9.獎助學金	62	15.5
10.學童營養午餐	70	17.7
11.治安及消防安全	26	6.5
12.急難救助	136	33.9
13.職業或才藝訓練	34	8.5
14.寺廟興建、整修	51	12.7
15.環境監測污染鑑定事項	58	14.5
16.公共設施興設	103	25.7
17.其他	10	2.5

(九)、認為回饋金之使用項目，以何種項目「較不宜」：

此題最高人數五項依序為「餐會及摸彩」、「觀摩或旅遊活動」、「寺廟興建、整修」、「治安及消防安全」、「托老、安親班」；最低人數三項依序為「環境監測污染鑑定事項」、「醫療保健事項」、「急難救助」。由前五項較不宜項目顯示受調查者認為使用於餐會、摸彩、旅遊、建廟、消防設備等項目較不宜，其中 44.4% 的受調查者認為使用於餐會及摸彩較不宜，有 35.4% 受調查者認為觀摩或旅遊活動較不宜，恰巧與上述回饋金之使用項目較佳者有相同比例的受調查者贊成。而最低人數三項，大多數受調查者認為回饋金使用於環境監測污染鑑定、醫療保健或急難救助項目，較不宜(表 4-12)。

表 4-12 您認為回饋金之使用項目，以何種項目「較不宜」得分狀況表

各項評估要素	人數	百分比%
1.改善環境衛生	37	9.2
2.環境美綠化	42	10.5
3.健康保險	27	6.7
4.托老、安親班	121	30.2
5.醫療保健事項	19	4.7
6.改善教學環境	35	8.7
7.觀摩或旅遊活動	142	35.4
8.餐會及摸彩	178	44.4
9.獎助學金	94	23.4
10.學童營養午餐	108	26.9
11.治安及消防安全	123	30.7

12.急難救助	21	5.2
13.職業或才藝訓練	65	16.2
14.寺廟興建、整修	125	31.2
15.環境監測污染鑑定事項	15	3.7
16.公共設施興設	109	27.2
17.其他	12	3.0

三、單因子變異數

將受調查者基本資料分別就認知層面與滿意層面對回饋金制度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判別受調查者基本資料與各個層面的差異性。

由居民基本資料對認知層面變異數分析顯示出(表 4-13)，居住地區、居住現址時間、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所得對清楚回饋金的回饋與使用情形選項有顯著差異。

表 4-13 認知層面與基本特性之變異數分析表

自變項	依變項							
	清楚居住地有回饋金的回饋	清楚回饋金使用情形	清楚回饋金計畫提報流程	清楚基金管理成員	認同目前回饋金使用決定方式	願意參與回饋金之使用決定	認同鹿草焚化廠無污染	因回饋金而不反對焚化廠設置
性別	2.712	0.228	0.648	4.937	0.075	0.122	0.017	0.935
年齡	0.346	1.397	1.223	2.617*	0.312	0.691	0.788	0.598
居住地區	7.477*	7.995*	5.702***	4.971***	12.126***	27.506***	11.818***	5.560***
居住現址時間	6.995*	1.07	1.658	1.679	0.612	0.646	0.379	0.114
婚姻狀況	1.526	0.096	4.521*	4.654*	4.976*	0.089	0.766	0.993
職業	1.514	1.692	0.676	1.881	2.317*	0.663	0.977	0.909
教育程度	3.032*	3.314*	1.402	2.184	0.755	2.751*	3.547*	1.82
個人每月所得	4.652*	2.981*	3.146*	2.470*	1.169	1.173	4.453*	2.855*

註：*P≤.05 **P≤.01 *** P≤.001

由居民基本資料對認知層面變異數分析顯示出(表 4-13)年齡、居住地、婚姻狀況、每月所得對回饋金的提報流程與基金管理成員選項有顯著差異。

由居民基本資料對認知層面變異數分析顯示出(表 4-13) 居住地、婚姻狀況、職業與認同目前回饋金使用決定方式選項有顯著差異；居住地、教育程度、願意參與回饋金之使用決定有顯著差異。

由居民基本資料對認知層面變異數分析顯示出(表 4-13)居住地、教育程度、每月所得與認同鹿草焚化場無污染選項有顯著差異；居住地、個人每月所得與因

回饋金而不反對焚化爐設置有顯著差異。

由居民基本資料對滿意層面變異數分析顯示出(表 4-14)居住地、婚姻狀況、職業對滿意回饋金分配額度選項有顯著差異；性別、居住地與滿意回饋金使用情形有顯著差異；居住地區、居住現址時間與滿意利用回饋金投保意外險選項有顯著差異。

表 4-14 滿意層面與基本特性之變異數分析

自變項	依變項		
	滿意回饋金分配額度	滿意回饋金使用情形	滿意利用回饋金投保意外險
性別	2.727	7.278*	1.008
年齡	1.936	1.865	0.489
居住地區	25.754***	21.825***	6.273***
居住時間	1.445	0.012	2.505
婚姻狀況	4.936*	0.519	1.602
職業	3.346*	1.206	1.161
教育程度	1.797	1.833	2.133
每月所得	2.357	0.761	1.569

註：* $P \leq .05$ ** $P \leq .01$ *** $P \leq .001$

由居民基本資料對滿意層面變異數分析顯示出(表 4-14) 居住地區、居住現址時間與滿意回饋金補助部份水電費有顯著差異；居住地區、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所得與滿意回饋金目前規定的自治條例有顯著差異。

表 4-14 滿意層面與基本特性之變異數分析

自變項	依變項	
	滿意回饋金補助部分水電費	滿意回饋金目前規定的自治條例
性別	0.019	0.214
年齡	1.757	1.260
居住地區	7.537***	15.465***
居住現址時間	12.032**	0.239
婚姻狀況	0.251	0.852
職業	1.538	1.273
教育程度	1.906	2.679*
個人每月所得	0.574	2.490*

註：* $P \leq .05$ ** $P \leq .01$ *** $P \leq .001$

四、訪談結果分析

本研究共訪談政策管理者：包括縣政府、環保單位、鄉鎮市公所等相關人員

5 人，回饋範圍民眾：包括村里長、社區理事長及地方民眾 10 人。

綜合訪談結果，茲分析如下：

- (一) 回饋金政策管理者，撥款單位：縣府、環保局均認為應該把回饋金納入公所預算執行，透過公所監督，以確保回饋金不會遭有心人士濫用，而受款單位：公所卻希望縣府、環保局直接將回饋金撥給村里，省得麻煩並避免惹禍上身。另外受補助之村里也認為回饋金經過公所預算程序，曠日費時，又要受到公所刁難，往往無法即時回饋，尚失回饋本意。
- (二) 大多數政策管理者、村里長及社區理事長認為目前回饋金的法令規定尚符合實際需要，基金管理委員會亦尚有發揮功能。
- (三) 大多數受訪者知道有回饋金回饋，但對其分配、使用等內容並不瞭解。
- (四) 回饋金之使用項目，大多數受訪者認為以直接金錢回饋，例如：發放現金、水電補助、健保補助、社會福利等較宜，而旅遊項目，則部分受訪者認為適宜，也有部分受訪者認為不宜。另外亦有部分受訪者認為硬體設施不宜，因為道路、排水、活動中心原本政府就必須編列預算辦理。
- (五) 受訪者認為回饋金的用意在污染補償者，則認為距離越近，應分配較多回饋金，若認為回饋金的用意在敦親睦鄰者，認為應以村里為分配單位。而大多數受訪者均有越近應分配較多回饋金之共識。
- (六) 回饋金係因鄰避設施：鹿草焚化廠而來，大家焦點放在回饋金上面，焚化廠是否有污染反而被輕忽了，大多數受訪者認為焚化廠設置必須要有回饋金，沒有回饋金就不同意焚化廠設置。
- (七) 焚化廠目標大，附近民眾會將臭味之污染源指向焚化廠。
- (八) 回饋金使用應更公開、透明化，定期將使用明細資料公佈，以召公信。
- (九) 公所積欠回饋金嚴重，應未雨綢繆研擬妥善因應解決方案。

伍、結論與建議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是一個相當成功的鄰避設施案例，從設置、興建到營運期間均能有效化解民眾疑慮，消弭抗爭於無形，其經濟誘因與政治力的運作是成功的重要因素，當然，嘉義縣政府及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積極配合、勇於任事的態度，亦是功不可沒的原因之一。

本研究結果發現與黃錦堂等(2003)在論我國鄰避性設施設立許可程序之研究結果，有諸多符合之處，而國內都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制度中有「金錢」的回饋問題，將回饋與環境糾紛糾結在一起，使得問題更加複雜難以解決。本研究發現以下問題：

(一) 回饋之範圍

本研究案例發現，達到 90.6% 的受調查者對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主要回饋範圍為當地村里（豐稠村）及相鄰村里（安仁里、仁和里、大鄉里、大葛里、

佳禾里、新庄里、西井村、松竹村、竹山村)，表示無意見或合理不用修改。

(二)回饋金之分配

本研究案例發現，達到 34.2% 的受調查者認為回饋金之分配額度方式以各村里人口比例分配方式較佳，僅有 2.5% 的受調查者支持以各村里面積比例分配方式。其中仁和里及佳禾里均為人口數少之村里（人口分別為 802、836 人），故對於回饋金分配額度較其他里滿意。

(三)回饋金用途應以公共設施或社會福利方面為主

回饋金所為的地方建設，例如路燈或橋樑，常為地方政府本來所應該建設者，地方政府也常以該地區已有回饋金，而減少補助地方公共建設。本研究案例發現，回饋金初期使用會以公共設施用途為主，經過數年後，漸漸會轉以社會福利方面用途為主。本研究又發現，認為回饋金使用用途項目較宜者排行前二名為健康保險及環境美綠化，分別有 68.3% 及 55.4% 之受調查者認為較佳回饋項目（複選）。認為回饋金使用用途項目較不宜項目者為餐會、摸彩、旅遊、建廟、消防設備等項目，其中 44.4% 的受調查者認為使用於餐會及摸彩較不宜，有 35.4% 受調查者認為觀摩或旅遊活動較不宜。

(四)回饋金使用欠缺共識

有部分村里長視召開村里民大會為畏途，回饋金的使用地方居民無法表示意見，無法形成共識。本研究案例發現，大多數民眾願意參與村里回饋金之使用決定，故將近 47.1% 的受調查者認為村里回饋金之使用決定，由村里民大會決定較佳。另外，在居住村里回饋金使用情形滿意度上，僅有 28.2% 之受調查者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其中西井村達 74.3% 之受調查者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

(五)回饋金使用資訊不足

本研究案例鹿草焚化廠回饋範圍居民之結構，以教育程度國中以下者居多，占將近 55.1%；且職業以農林漁牧及家管者居多，占將近 51.4%，故達到 86% 的受調查者回饋金相關訊息是由里鄰長、村里民會議及鄰居或親朋好友處獲得。

(六)欠缺一個完整而且合理的法源架構

目前各縣市所制定之回饋金自治條例，均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行之「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規定而來，雖各縣市已完成地方自治之立法程序，惟中央法源僅是一紙行政命令，法源基礎不足。且營運階段回饋金額度無計算基礎，每處理一噸垃圾處理費新台幣 234 元，卻需繳交 200 元回饋金；造價 34 億之焚化廠，卻需付出 10 億元回饋金，是否合理，亦有待商榷。

(七)垃圾焚化廠回饋金是一種「補償」性質之回饋金

垃圾焚化廠回饋金若以環境權的角度來看，補償是將環境權判給污染者，地方居民因為環境受損造成利益損失，污染者在針對利益損失作補償，焚化廠回饋金係屬「補償」的行為。若以使用方式來分別，回饋金是針對社

區整體，因此使用用途上多有限制，焚化廠回饋金則屬「回饋」金性質。本研究案例發現，大多數受調查者不認同鹿草焚化廠沒有污染，且並不會因為有回饋金的關係而不反對焚化廠的設置，故將近有 47.1% 的受調查者認為焚化廠回饋金的用意為污染補償費，故垃圾焚化廠回饋金是一種「補償」性質之回饋金。

依據本研究結果提出以下建議：

(一)讓「鄰避設施」成為「迎臂設施」

焚化廠應加強污染防治工作及敦親睦鄰措施，例如鹿草焚化廠之室內溫水游泳池及環保教育展示館，提供環保教育及休閒運動場所，增加民眾親近焚化廠之機會，讓民眾瞭解焚化廠之運作及污染防治措施，減少民眾污染負面疑慮，使「鄰避設施」成為「迎臂設施」。

(二)回饋金資訊透明化

目前回饋金之使用項目決定，大都由村里長、社區理事長等少數人決定，調查結果也僅有 28.2% 之受調查者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建議召開村里民大會討論決定，並說明回饋金執行狀況，定期公布使用明細，讓回饋金計畫之分配、提報、決定、使用均能資訊公開、透明化，以昭公信，並增加居民參與度。

(三)完整醫療保健項目

垃圾焚化廠屬污染性爭議之鄰避設施，當初會將醫療保健項目規劃為使用用途之一，用意即在保障鄰近居民之健康，惟現行辦理之意外保險雖有 40.2% 之受調查者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但其僅保障意外出險者，而非醫療保健，建議增加調整為醫療保險，保障全部回饋區居民。

(四)落實回饋公平原則

目前回饋措施中，除意外保險尚能達到公平外，其他如基本水電補貼、免徵清潔費、健保費補助等金錢回饋方式，均尚無法達到完全公平。基於焚化廠回饋金偏屬「補償」性質，故建議採直接金錢回饋：發放現金回饋方式，以實際居住回饋區一定期間之居民，每年回饋一定金額。

(五)檢討回饋金額度，並修正垃圾清除處理費

目前應繳之回饋金，部分公所無力全額繳納，須由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先行墊付。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應包括回饋金，故建議及早修正垃圾清除處理費，並進行回饋金額度檢討，避免拖垮廢棄物基金及地方公所財政。

(六)成立焚化廠回饋基金會，專責回饋金事務

由回饋金決定、提報、使用流程圖（圖 3-2）中可以發現，其手續相當繁雜，必須重複經過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及鄉市代表會之審查，且必須仰賴公所之提送，若因地方派系干擾導致公所拒送代表會或代表會審查未通過，回饋金無法完成法定預算程序，造成廢棄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通過之計畫無法執行。曾有人建議成立村里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但其仍會遇到上述兩個問題，要徹底解決回饋金之爭議，建議採直接回饋方式，成立一財團法人回饋金基金會，專責回饋金事務，由政策管理者（縣政府）直接將回饋金補助回饋金基金會進行管理運用，不再進行回饋金分配，減少公所及回饋村里困擾。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991，環保資料彙編第三集，台北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38-140。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4），垃圾焚化廠回饋措施及執行情形專案檢討報告。
3. 何紀芳（1994），都市服務設施鄰避效果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4. 李永展與翁久惠（1995），鄰避設施對主觀環境生活品質影響之探討：以居民對垃圾焚化爐之認知與態度為例，經社法制論叢，16，88-116。
5. 李永展（1996），鄰避設施對社區環境品質之影響：以台北市三個垃圾焚化廠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學報，72：263-297。
6. 李永展，1998，鄰避設施衝突管理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9：33-44。
7. 李建華（2001），環境政策民主化之研究：以嘉義縣鹿草焚化廠設置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4-76。
8. 陳秀鳳（2002），從民眾的看法探討鄰避設施回饋金運用之問題：以高雄市小港、前鎮區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4-29。
9. 陳柏廷（1994），嫌惡性設施合併再利用之研究：以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及福德公墓再利用為例，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張紹勳，2004，研究方法，台中：滄海。
11. 曾明遜（1991），不寧適設施對住宅價格影響之研究：以垃圾處理場為個案，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12. 曾明遜（1994），淺談鄰避設施的風險知覺，人與地，126，36-400。
13. 賀德芬（1993），經濟部所屬事業睦鄰工作滿意度調查，台北：財團法人台灣大學法學基金會。
14. 黃德秀（2001），補償對鄰避現象的影響：以烏坵低放射性廢料場為例，國立臺北大學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1-49。
15. 黃燕如（1987），污染性設施設置政策之研究：以環境經濟學與環境法律學之觀點，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16. 黃錦堂與官凌蕙(2003)，由德國法之比較論我國鄰避性設施設立許可程序之興革，2003 永續發展科技與政策研討會，台北：行政院國科會永續發展推動

委員會主辦。

17. 葉俊榮 (2002), 環境政策與法律, 台北: 月旦出版社有限公司。
18. 趙家民、魏人偉、范凱、許峰源 (2004), 南華大學辦理廚餘回收工作教育推廣計畫, 嘉義縣: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22~53。
19. 蔡宗秀、王鳳生、饒雅琳與陳智帆, 2003, 「鄰避情結」的環境經濟分析與因應對策 (I), 2003 永續發展科技與政策研討會, 台北: 行政院國科會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主辦。
20. 翁久惠, 1993, 嫌惡性設施對生活環境品質影響之研究: 以台北市內湖、木柵、士林三個垃圾焚化廠為例,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21. 劉錦添 (1989), 污染性設施設置程序之研究, 台北: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健全經社法規工作小組。
22. Cochran, W. G. (1977), *Sampling Techniques* (3rd ed.), New York:Wiley,
23. Dear, M., & S, M.Taylor. (1982), *No ton Our Street:Community Attitudes Toward Mental Health Care*, London:Pion.
24. Dear, M. (1990), *Gaining Community Acceptance*,Princeton, NT:The Robert Wooc Johnson Foundation.
25. Field, P. (1996), *Risk & justice: rethinking the concept of compensation.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May(545)*, 156-164.
26. Groothuis, P. A. & Miller, G. (1994), *Locating Hazardous Waste Facilites: The Influence of NIMBY Beliefs,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53 (3)*, 335-346.
27. Gleeson, B. J. & Memon, P. A. (1994), *The NIMBY Syndrome and Community Care Facilities: a Research Agenda for Planning, Planning Practice and Research, 9*, 105-118.
28. Ibitayo, O. O. & Pijawka ,K.D. (1999) ,*Reversing NIMBY: An Assessment of State Strategies for Siting Hazardous-Waste Facilitie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C:Government and Policy, 17*, 379-389.
29. Kunreuther, H. K. Fitzgerald & Aarts. (1993), *Siting Hazardous Facilities: A Test of the Facility Siting Credo. Risk Analysis, 13*, 301-318. Kunreuther, H. & Easterling, D. (1996), *The Role of Compensation in Siting Hazardous Facilities. In Daigee Shaw, ed.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iting Experience in Asia. Taipei: Academia Sinica.*
30. Lake, R. W. (1993), *Rethinking NIMBY.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Journa*, 159, 87-93.
31. Lober, D. J. (1995), *Why Protest? Public Behavioral and Attitudinal Response to Siting a Waste Disposal Facility. Policu Studies Journal, 23(3)*, 499-518.
32. O'Hare, M. (1977), *Not on My Block You Don`t: Facility Siting and the Strategic Importance of Compensation. Public Policy, 24(4)*, 407-458.
33. Oberholzer-Gee, F. & Kunreuther, H. (1999), *Social Pressure in Siting Conflicts: A*

Case Study of Siting A Radioactive Waste Repository in Pennsylvania.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 Workshop on CHALLENGES AND ISSUES IN FACILITY SITING*, Taipei:Academia Sinica, January 7-9.

34. Takahashi, L. M. & Gaber, S. L. (1998) , Controversial facility siting in the urban environment: Resident and planet percep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30(2), 184-215.